

**2022 年度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关于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及城市管理体制改革方面的方针、政策及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研究拟订有关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方面的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编制城乡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负责城市公共区域卫生保洁及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负责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体系建设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垃圾处理厂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等费用，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等工作。

(三)、负责市政公共设施运行(道路、照明、排水等)、城市公共空间管理、城市地下空间管理等方面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城市道路和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养护和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照明和景观亮化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区公共停车场、停车泊位管理。做好城市防汛相关工作。

(四)、会同县规划部门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园林绿化专业规划等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的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道路绿化、公园和各类绿地的管理、养护。对占用、挖掘城市绿地和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监督管理。负责落实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负责对城区内各街道、单位园林绿化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

(五)、参与审查工程建设项目中有关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及依附市政设施的各类管线的设计方案，参与相关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参与市政、园林绿化、环卫公用设施的竣工验收，负责市政、园林绿化、环卫公用设施的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市容市貌的管理。负责城区户外广告设置的监督管理。

(六)、行使省政府批准的下列行政处罚权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强制权：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市政管理方面、城市绿化管理方面、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方面、环境保护管理方面、工商行政管理管理方面、交通管理方面、水行政管理方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城乡规划管理方面、国土资源管理方面、发展改革管理方面、人民防空管理方面(除涉密事项外)、防震减灾管理方面、林业管理方面、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旅游管理方面、粮食管理方面、行使法律、法规、规章和省政府规定由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承担的其他职责。

(七)、负责拟定数字化城市管理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与日常管理、维护。

(八)、承担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九)、依法依规履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内信访维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和组织处置工作；负责受理综合行政执法与城市管理工作的投诉、应诉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0 个职能处室，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财务装备科、宣传教育科、法制科、公用事业科、市容环卫科、督查科、投诉受理科（加挂安全生产科牌子）、党建工作科。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861.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674.1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02.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3.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1,291.6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97.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535.9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535.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2,535.94	总计	62	12,535.9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2,535.94	12,535.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2.91	802.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1.67	361.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11	312.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56	49.56					
20807	就业补助	441.24	441.2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41.24	441.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52	143.52					
21004	公共卫生	18.92	18.9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8.92	18.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59	124.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59	124.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291.61	11,291.6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617.46	4,617.46					
2120101	行政运行	2,606.18	2,606.1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2.24	1,412.24					
2120104	城管执法	599.04	599.0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674.15	6,674.1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6,674.15	6,674.15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90	297.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90	297.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90	297.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2,535.94	3,989.38	8,546.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2.91	361.67	441.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1.67	361.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11	312.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56	49.56				
20807	就业补助	441.24		441.2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41.24		441.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52	124.59	18.92			
21004	公共卫生	18.92		18.9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8.92		18.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59	124.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59	124.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291.61	3,205.22	8,086.3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617.46	3,205.22	1,412.24			
2120101	行政运行	2,606.18	2,606.1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2.24		1,412.24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104	城管执法	599.04	599.0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6,674.15		6,674.1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674.15		6,674.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90	297.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90	297.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90	297.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61.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674.1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02.91	802.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3.52	143.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291.61	4,617.46	6,674.1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7.90	297.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535.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535.94	5,861.79	6,674.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535.94	总计	64	12,535.94	5,861.79	6,674.15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5,861.79	3,989.38	1,872.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2.91	361.67	441.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1.67	361.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11	312.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56	49.56	
20807	就业补助	441.24		441.2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41.24		441.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52	124.59	18.92
21004	公共卫生	18.92		18.9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8.92		18.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59	124.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59	124.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17.46	3,205.22	1,412.2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617.46	3,205.22	1,412.24
2120101	行政运行	2,606.18	2,606.1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2.24		1,412.24
2120104	城管执法	599.04	599.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90	297.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90	297.9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90	297.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23.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4.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26.25	30201	办公费	75.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78.90	30202	印刷费	10.1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0.0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718.44	30205	水费	2.2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2.11	30206	电费	10.1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56	30207	邮电费	1.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5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06	30211	差旅费	4.3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7.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1.63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54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19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8.9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63.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9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4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6.7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1.2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6.65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9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3.28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3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405.02	公用经费合计					584.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674.15	6,674.15		6,674.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74.15	6,674.15		6,674.1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674.15	6,674.15		6,674.1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674.15	6,674.15		6,674.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72		32.92		32.92	0.80	33.72		32.92		32.92	0.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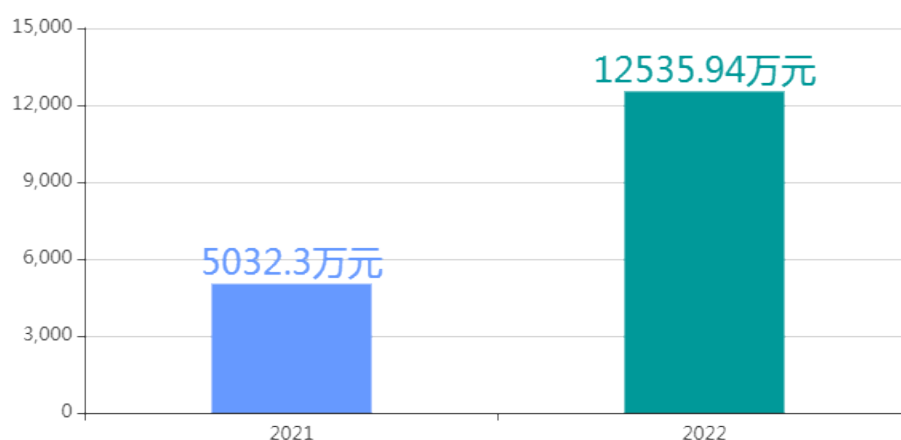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535.9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503.64 万元，增长 149.11%。主要是因为园林环卫保障服务中心财务与综合行政执法局财务合并，所有收入与支出都需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局账户，导致收、支增加。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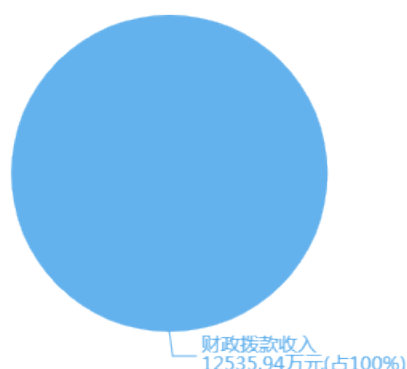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2,535.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535.9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2,535.9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7,503.64 万元，增长 149.11%。主要是因为园林环卫保障服务中心财务与综合行政执法局财务合并，所有收入与支出都需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局账户，导致收、支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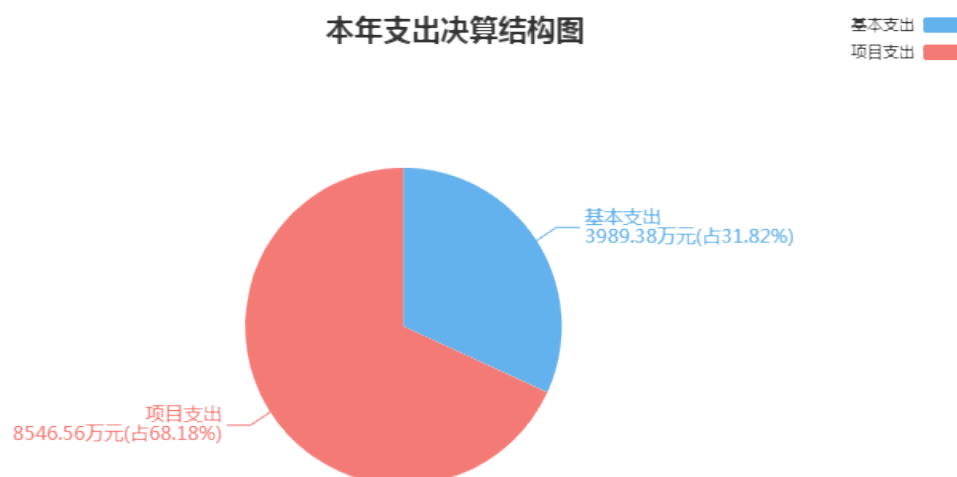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2,535.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89.38 万元，占 31.82%；项目支出 8,546.56 万元，占 68.1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3,989.3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888.43 万元，增长 28.65%。主要是因为园林环卫保障服务中心财务与综合行政执法局财务合并，所有人员支出都需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局账户，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8,546.5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6,615.21 万元，增长 342.52%。主要是因为园林环卫保障服务中心财务与综合行政执法局财务合并，所有项目与综合执法局项目合并，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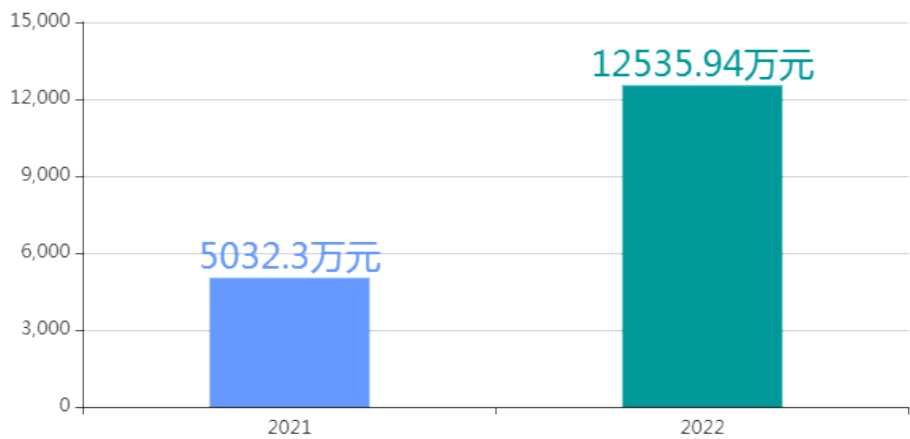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2,535.9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503.64 万元，增长 149.11%。主要是因为园林环卫保障服务中心财务

与综合行政执法局财务合并，所有收入与支出都需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局账户，导致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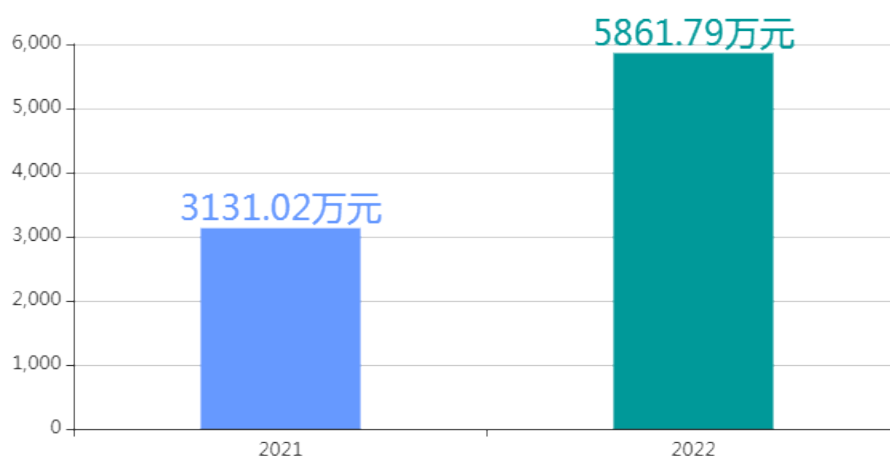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61.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6.76%。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30.77 万元，增长 87.22%。主要是园林环卫保障服务中心财务与综合行政执法局财务合并，所有收入与支出都需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局账户，导致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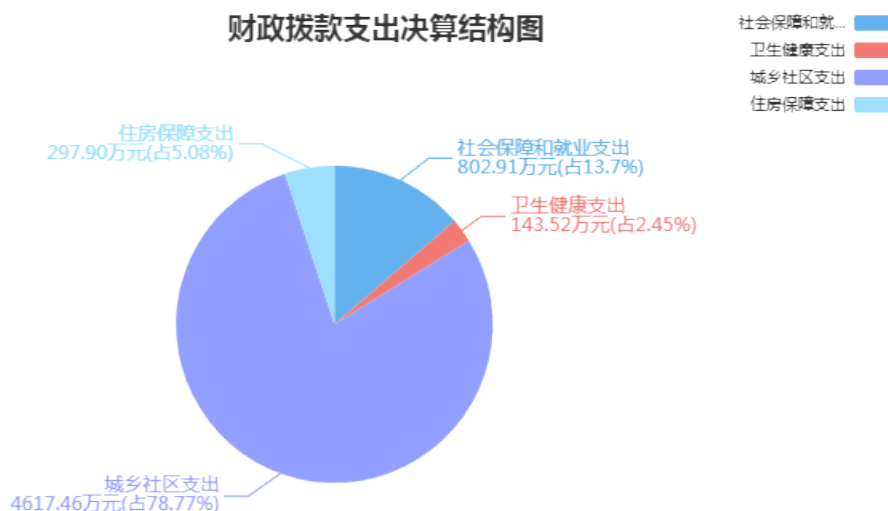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61.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02.91 万元，占 13.7%；卫生健康（类）支出 143.52 万元，占 2.45%；城乡社区（类）支出 4,617.46 万元，占 78.77%；住房保障（类）支出 297.9 万元，占 5.08%。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055.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61.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追加的项目，导致项目支出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3.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2.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社保基数，导致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5.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县职业年金单位承担部分为虚交，但单位承担职业年金已纳入年初预算，导致未完成预算金额。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1.2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突发疫情，此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2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社保基数，导致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6.1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时进行科目调整，所以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2.2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时进行科目调整，所以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4,150.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9.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较为紧张，导致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84.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989.3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

下：

人员经费 3,405.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84.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6,674.15 万元，本年支出 6,674.1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7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15.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调剂、追加的项目，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33.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72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32.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92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92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维修、保险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4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费用，共计接待 13 批次、91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4.3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62.51 万元，增长 379.57%，主要原因是决算时将业务经费中用于办公支出的费用计入到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7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8.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0.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0.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

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7 个，涉及预算资金 2,894.75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综合执法业务经费、园林绿化运转补助经费、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浚河景观用地补偿费、城区环卫工作市场化、城区环卫市场化监督管理费用、大气污染防治费用等 7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894.75 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2 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7 个项目中，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综合执法业务经费、园林绿化运转补助经费、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浚河景观用地补偿费、城区环卫工作市场化、城区环卫市场化监督管理费用、大气污染防治费用等 7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综合执法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02 万元，执行数为 465.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有效保障执法活动的正常运转；二、

保障全局综合执法工作基本开支。

2. 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 分。全年预算数为 358 万元，执行数为 213.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在预算范围内，每天及时完成餐厨废弃物的运输与处置；二是及时保护环境，保障食品安全与卫生。

3. 城区环卫工作市场化监管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6.75 万元，执行数为 6.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城区道路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公厕管理等工作的监督考核，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提高工作标准；二是全程跟进监管，确保环卫作业效果。

4. 城区环卫工作市场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29 万元，执行数为 4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年清扫道路 442.24 万平方米，年垃圾清运 7.2 万吨；二是公厕管理 44 座。

5. 大气污染防治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城区道路洒水每天达到 8 次以上；二是监测点周围每天达到 10 次以上隔离护栏及路沿石一天清洗一次，确

保常天无积尘。

6. 园林绿化运转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 万元，执行数为 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维护园林绿地的良好秩序，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绿地资源。

7. 浚河景观用地补偿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1 分。全年预算数为 9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改善了的市民的居住环境卫生，给市民一个强身健体的活动场所。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2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

基本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土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综合执法业务经费	86	良
2	园林绿化运转补助经费	100	优
3	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92	优
4	浚河景观用地补偿费	81	良
5	城区环卫工作市场化	95	优
6	城区环卫市场化监督管理费用	98	优
7	大气污染防治费用	85	良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执法业务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	468216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2	1202	465.42	10	38.72%	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2	1202	465.42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局综合执法工作基本费用开支，维护执法工作正常有序开展。预算范围内，确保项目准确实施。			保障了全局综合执法工作费用开支，维护了执法工作的有序开展，维护城市管理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 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正常执法人员数	159人	159人	10	10	
			执法车辆保障数量	18辆	18辆	5	5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5	5	
			执法行为合规率	100%	100%	5	5	
			业务正常运转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简易违规行为处理时限	≤7天	≤7天	5	5	
			一般违法行为处理时限	≤60天	≤60天	5	5	
		成本指标	综合执法总成本	≤1202万元	465.42万元	5	5	
			人均执法成本	≤7.6万元/人	2.92万元/人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部门职能正常履行	有效保障	切实保障	5	3	未全面履行部门 职能，加强履职
			执法范围覆盖率	100%	100%	5	5	
			提升执法效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8	执法效率有待于 进一步提高，提 高执法效率
			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8	城市管理水平有 待于进一步提 升，加强人员培 训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对执法满意度	≥90%	85%	10	8	存在不文明执 法，加强培训
总分			86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		468216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8	358	213.46	10	59.63%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8	358	213.46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餐厨废弃物无害化项目的实施，每天及时完成餐厨废弃物的运输与处置，及时保护环境，保障食品安全与卫生。			通过日清日产，及时运输处理县域范围内餐厨废弃物垃圾，实施无害化处理，保障了群众的食品安全卫生，保护了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年收集、运输、处置餐厨垃圾数量	≥10000吨	11090吨	15	15	
		质量指标	餐厨垃圾清理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餐厨垃圾清理及时性	日产日清	日产日清	10	10	
		成本指标	废弃物收集支出成本	≤358万元	213.46万元	10	8	资金拨付不及时；积极申请资金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食品安全与卫生	切实保障	切实保障	10	10	
			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率	100%	100%	10	10	
			餐厨废弃物宣传覆盖率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处理能力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餐厨废弃物处理的满意度	100%	85%	10	8	未惠及到偏远地区；加强处理能力
总分			92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浚河景观用地补偿费			主管部门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园林环卫保障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152539685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	90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	90	90	0	10	0	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浚河景观用地进行补偿，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绿地资源。			绿地景观得到及时维护使用，但是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未及时拨付资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亩均补偿成本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 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河湾橡胶坝、文体公园、浚河生态公园、市民广场用地补偿面积	1278.78亩	1278.78亩	6	6	
			植物园用地面积补偿	284.31亩	284.31亩	6	6	
		质量指标	补偿标准符合率	100%	100%	6	6	
			绿地使用规范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补偿费到期支付率	100%	100%	6	6	
			绿地使用期限	≥20年	20年	6	6	
		成本指标	浚河景观用地补偿总额	≤90万元	0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补偿用地正确适用率	100%	100%	5	5	
			绿地综合利用率	100%	100%	5	5	
			维护国家绿地良好秩序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绿地资源合理利用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5	5	
			补偿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5	4	支付不及时，造成公众满意低
总分			81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2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费用			主管部门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园林环卫保障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1395396908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	200	200	0	10	0	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力做好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扭转当前环境空气质量不断恶化的不利局面。按照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实施作业，抑制扬尘。			完成全年城区道路洒水任务，有效保障了全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保障在220天，有效扭转空气质量不断恶化的局面，群众满意度良好。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城区道路洒水覆盖里程	130公里	130公里	5	5	
			洒水监测点覆盖数量	12处	12处	5	5	
		质量指标	作业实施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城区道路洒水频次	≥8次/天	8次/天	10	10	
			监测点洒水频次	≥10次/天	10次/天	10	10	
		成本指标	城区道路洒水费用控制总额	≤200 万元	0	5	0	资金未拨付；及时申请资金拨付。
			城区道路洒水费用日均费用	≤0.55 万元/天	0.55 万元/天	5	5	
			城区道路洒水费用平均费用	≤ 1.6万元/公里	1.6万元/公里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全县城区洒水覆盖率	97%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00天	220天	10	10	
			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城区洒水的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85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城区环卫市场化监督管理费用			主管部门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园林环卫保障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1395396908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5	6.75	6.7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6.75	6.75	6.75	10	100%	1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新一轮城区环卫作业项目（2019 年-2022 年）政府采购方案。对城区环卫市场化工作进行监管，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提高工作标准，全程跟进监管，确保环保作业效果。			完成全县范围内城区环卫作业的监督和检查，实现每天检查每季度通报，保障了城区环卫作业的成效，显著提升了程度环卫市场化作业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城区环卫工作监督巡查天数	365天	365天	10	10	
			城区环卫工作监督道路面积	468.80 万平方米	468.80 万平方米	5	5	
			城区环卫工作公厕监管数量	44 座	44 座	5	5	
		质量指标	城市道路路面整洁度	≥95%	98%	5	5	
			城区环卫考核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垃圾收集清运及时率	100%	100%	5	5	
			环卫监督管理工作及时性	每天检查每季度通报	每天检查每季度通报	5	5	
		成本指标	年监管费用控制总额	≤6.75 万元	6.75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区环卫市场管理水平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5	5	
			城区环卫市场化监管覆盖率	100%	100%	10	10	
			监管发现问题整改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环境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城区环卫市场化监管的满意度	≥96%	90%	10	8	提高巡查工作质量，争取使受益人员满意度提高。
总分		98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区环卫工作市场化			主管部门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园林环卫保障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1395396908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9	1029	434	10	42.17%	5
		其中：当年财政	1029	1029	434	10	42.17%	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提高县城城区环境卫生质量，切实改善居民生活环境，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原有的保洁模式已经不再适应形势的发展，环卫作业实行市场化运作为在城市化的建设中显得尤为重要。按照合同约定，实施作业。			完成全年全县范围内道路公厕垃圾的收集和运输，有效改善城区环境卫生，提升群众的生活幸福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道路清扫面积	468.80 万平方米	468.80 万平方米	3	3	
			垃圾清运规模	7.3 万吨	7.3 万吨	3	3	
			公厕管理维护数量	44 座	44 座	3	3	
		质量指标	保洁合格率	100%	100%	2	2	
			公厕管理考核合格率	100%	100%	2	2	
			垃圾收运作业规范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道路保洁及时率	100%	100%	4	4	
			公厕保洁及时率	100%	100%	3	3	
			垃圾清运及时性	日产日清	日产日清	3	3	
		成本指标	老城区道路保洁费用	3.5元/平方米	3.5元/平方米	5	5	
			新城区道路保洁费用	2.56元/平方米	2.56元/平方米	5	5	
			垃圾清运费用	65 元/吨	65 元/吨	5	5	
			公厕管理运行费用	3.7 万元/座	3.7 万元/座	5	5	
			项目预算总成本	≤1029万元	434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全县城区环境卫生保洁覆盖率	≥98%	100%	10	10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城区环境污染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城区环卫工作的满意度	≥96%	98%	10	10	
	总分			95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2年度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及无害化处理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度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及无害化处理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一）立项背景

餐厨废弃物严重影响了食品安全和人民健康，影响了城市环境和城市基础设施的有效利用。餐厨废弃物统一收集、运输及无害化处理保障了食品安全和环境卫生。对餐厨废弃物进行规范化收集和处理可以有效遏制餐厨废弃物进入不法商贩手中，从源头上抑制不健康的养殖业和制假贩假活动，直接减少“泔水油”、“泔水猪”流入市场的数量，从源头上阻止了有害物质进入人类的食物链，为保障食品卫生安全和市民的身体健康奠定了基础。对餐厨废弃物的集中收集和资源化，实现对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从而构建一个环境友好的综合性处理基地，长久地提供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有效解决餐厨废弃物污染问题。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项目，通过高效快速处理餐厨垃圾，不仅保障了“舌尖上的安全”，更是保护了城市环境卫生。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是发展循环经济、维护城市环境、保障市民健康的必由之路，有利于从源头上根治地沟油重返餐桌现象并保护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二）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项目预算总控制价为 358 万元/年（为服务 1 年的控制价），单价控制价为城区内每吨 280 元，乡镇为每吨 300 元。其中 2022 年度共支出 213.46 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山东佳净公司中标运行以来，投入人力、设备，设立经营场所，购置项目运行必备的车辆和收储桶，配备办公设备，培训员工，积极开展项目。招标期内共达成餐厨废弃物收运协议近 1300 家，其中城区 1100 余家，乡镇 200 余家。（餐饮服务经营单位数量系动态变量，签订协议数量存变。）

公司所有上岗的收运人员统一进行岗前培训，要求收运人员重视每一家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学习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理的目的、意义，通过学习了解，在收运过程中更好的对餐饮单位进行宣传，强化群众健康意识、食品安全意识，引导餐饮单位主动支持、配合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理工作。

在收集过程中，结合餐饮单位数量、餐厨废弃物产生量和道路交通情况，对县城区域进行区域划分，划分为四个区域，乡镇分南、北两个片区，并制定相应收集路线与收集名单。建立相应的餐厨废弃物收运体系，完善网格管理，按照“多点成线、串线成面、网格管理”和“先大后小、先点后面”的原则，逐步建立起完整有序的餐厨垃圾收运工作。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运营制度和安全生产及应急预案，确保项目运行的顺利进行。其他涉及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为佳净公司的市场化模式，最大限度地保证项目的顺利执行。

项目实施以来，极大地解决了餐厨垃圾随意处置问题，保证了食品安全的全链条封闭式监管。从源头上解决了餐厨垃圾与生活垃圾混置，确保了市容市貌的规范。实现了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生态环境得到了提升。

二、项目绩效目标

餐厨废弃物收运项目的运行彻底解决我县的餐厨垃圾随意倾倒和处置及无序化污染环境的问题，保障食品安全末端餐厨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杜绝餐厨垃圾回流餐桌的现象，保障全县食品安全的闭环管理。垃圾分类是新时尚，餐厨垃圾的专业化处理也给我县的垃圾分类提供了实践和模板。

三、项目评价结论

（一）评价目的和依据

1. 评价目的

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资金支出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范围为：2022 年度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共涉及县城建城区、县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和县其他乡镇的宾馆、饭店、餐馆、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食堂或其他集中供餐单位在饮食服务、单位供餐、食品加工等活动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以及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

（二）评价结论

经评价，本次 2022 年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项目绩效评价

综合得分为 92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餐厨废弃物收运项目的运行彻底解决了我县的餐厨垃圾随意倾倒和处置及无序化污染环境的问题，保障了食品安全末端餐厨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杜绝了餐厨垃圾回流餐桌的现象，保障了全县食品安全的闭环管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安排专人负责，做好工作统筹协调。我局安排人员与公司做好协调处置工作，积极衔接县食安委，及时传达食品安全创建的相关政策，做好餐厨废弃物的管理工作。定期上报财政部门需要的数据，审核把关，确保资金保证到位。及时向社会公示信息，依法公开举报电话（市民可拨打 12345 热线或 0539-4682160 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努力确保该项目规范经营，守法经营。

（二）、做好联单记录，规范收集资料。我局依照省、市、县关于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督导公司在餐饮服务经营单位收集餐厨废弃物的入口环节做好初次称重，留存联单给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我局要求佳净公司每月报送数据，并核对验证，确保数据的一致性。

（三）、实行第三方称重，利用自动化软件远程监控。结合公司运营路线，在方便该公司经营的情况下，由佳净公司推荐选择符合规范称重的经营单位。我局设置专业的自动化称重软件，调试联机，自动记录数据，实时上传，确保数据的真实性。依法做好数据采集，

不定期进行督察，对社会化第三方称重单位进行监管，实现社会化服务，政府化管理。聘请市场监管局计量科专业人员对地磅进行校验，确保称重数据的准确。

（四）、要求公司安装车辆运行轨迹软件，全程掌握车辆使用。餐厨垃圾的收集车辆监管是中期监管的重点，我局要求公司必须装载位置信息软件，并实现与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的联网，以便实时掌握运行轨迹，调度餐厨垃圾收运情况。并确保运送至无害化处理车间，防止行驶过程中出现随意倾倒等现象。

（五）、联合其他部门，不定期抽查收运情况。我局除依法监督公司的运营外，也严厉打击个别餐饮经营单位随意处置餐厨垃圾的违法行为。重点对大型餐饮单位、机关、中小学食堂等进行暗访检查，一旦发现私自处置餐厨垃圾现象，及时做好应急处理，并依法立案进行处罚。从源头加强产生餐厨垃圾单位的管控力度，联合市场监管部门确定产生餐厨垃圾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综合执法派驻中队梳理餐厨垃圾的收运处置情况，监督佳净公司和产生餐厨垃圾单位签订餐厨废弃物处置合同，明确产生餐厨垃圾单位不得随意处置餐厨垃圾，统一交由佳净公司实现集中收集、统一运输、规范无害化处理。及时查处产生餐厨垃圾单位私自处置餐厨垃圾的违法行为，确保源头管控到位。

（六）、按照食品安全提升需要，有效切断非洲猪瘟传播链的具体要求，切实解决“地沟油”回流餐桌问题，探索结合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振兴的新时代发展理念，以政府财政补贴和社会化服务模式，积极尝试餐厨垃圾处置设施的本地化建设，实现生活垃圾

分类处理专项化处理。联合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做好餐厨垃圾的非法处置打击力度，及时公布。

（七）、坚持安全生产为先，与企业共同筑牢安全理念。我局始终对公司的安全生产高度重视，督导企业完善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和流程，加强员工的安全培训，树立安全至上的经营理念。我局不定期进行督导，追踪车辆行驶轨迹，暗访公司员工驾驶车辆、餐厨收运、长途运输各环节的安全操作，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八）、加强宣传监督，强化餐厨垃圾管理主体责任意识。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把宣传作为餐厨垃圾监管的一个重要环节来抓。使餐厨垃圾管理法规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餐厨废弃物项目在政府、社会及群众中的知晓度欠缺。群众对食品安全的关注日益增长，但末端的厨余垃圾处理却知之甚少。项目开展以来，需要宣传专业知识，动员全民参与垃圾分类。

2、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及处理行业整体处于起步阶段。行业标准不一，项目运作规范有待提高。在提高服务的同时，更需要监管统一。

3、餐厨废弃物项目大多是政府类公共服务，需要财政保障。目前，餐厨垃圾项目的公益性效果不明显，投入精力需进一步提高。

七、意见建议

餐厨废弃物的监管工作是一项系统性和长期性的任务，可能下一步伴随垃圾分类的开展，需要更重视该项目的实行。我局将继续履行职责，积极学习借鉴先进县区的监管思维，协调好该项目涉及的方方面面，做好餐厨废弃物的服务与管理，打造样品，开创城市

管理新模式，实现双赢和多赢。